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3596號

03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

08 葉美伶

09 被告 吳佩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12 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肆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  
15 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  
1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肆佰壹拾陸元為  
20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2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  
25 約定(見本院卷第14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  
26 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訴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  
27 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  
31 契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3年4月30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49,568元，利息1,848元，合計151,416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未結帳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債權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2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馬正道